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基金代码	167301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167301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7-3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6-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9-10
其他	场内简称：保险分级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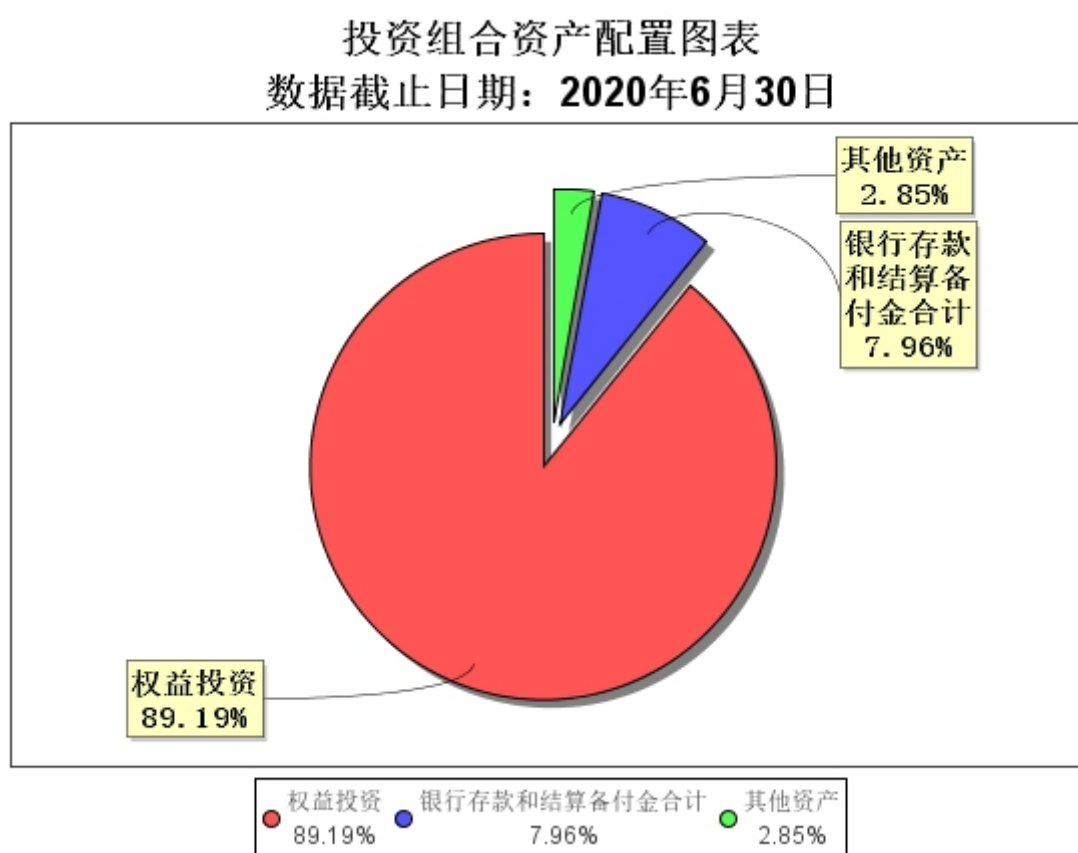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采用完全复制法；2、替代性策略；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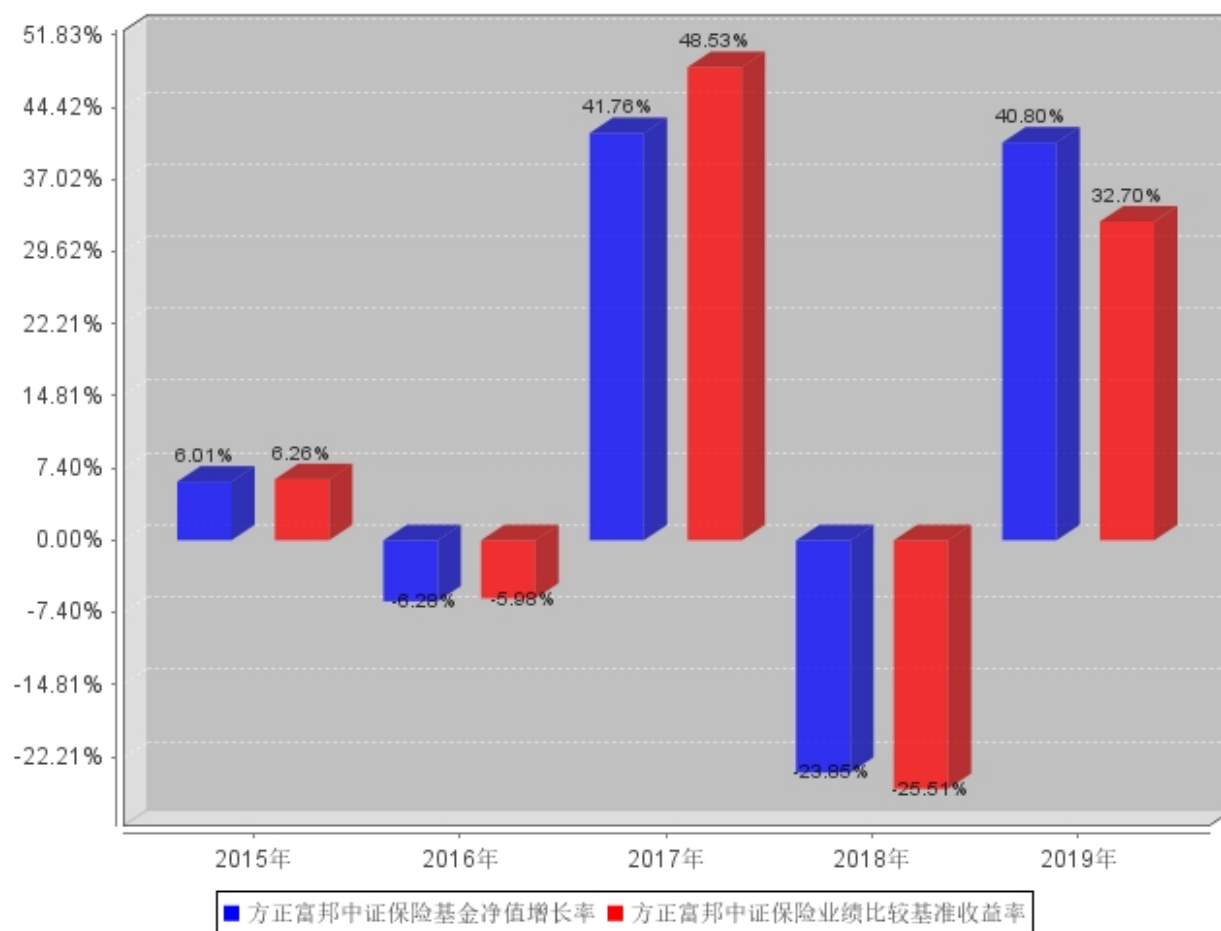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万	0.80%	场外份额
	M ≥ 50万	按笔收取，300元/笔	场外份额
	-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场内份额
赎回费	N < 7日	1.50%	场外份额
	7日 ≤ N < 365日	0.50%	场外份额
	365日 ≤ N < 730日	0.25%	场外份额
	N ≥ 730日	0	场外份额
	N < 7日	1.50%	场内份额
	N ≥ 7日	0.50%	场内份额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年费率0.02%（每季度收取下限为人民币5万元，指数使用费计提部分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不足5万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其他费用	基金上市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的风险；②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③跟踪偏离风险；④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②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

（3）作为分级基金存在的风险

①分级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本基金存在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分级机制令两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带来不同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的风险：方正富邦保险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方正富邦保险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②份额折算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时，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可能发生变化，形成与之前所持基金份额组合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产生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时，场外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剩余部分舍弃并计入基金资产。该尾差处理原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从而产生风险；

当投资者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买卖基金份额时，可能无法赎回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从而产生风险。

③配对转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方正富邦

保险份额与方正富邦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保险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方正富邦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保险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从而产生风险；该业务也可能出现暂停办理或申请无法确认的情形，从而产生风险。

④基金的收益分配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方正富邦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保险B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